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52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7 年 1 月 1 日

目录

“东亚地区食品安全法制的比较研究”国际研讨会在日本顺利
召开

京津冀协作中的食品领域职业索赔研讨会召开

“东亚地区食品安全法制的比较研究”国际研讨会

在日本顺利召开

2016年12月10日，“东亚地区食品安全法制的比较研究”第一次全体研讨会在日本一桥大学举行。“东亚地区食品安全法制的比较研究”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韩国釜山大学法学院联合开展的日本文部省研究项目，项目历时三年。本次会议为该项目启动会议，旨在确定项目研究总体思路、研究内容与目标及研究方案等。

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院长葛野寻之做开幕致辞。他首先对所有参会人员到来表示感谢，并简单介绍了食品安全课题研究的重要性及本项目目前开展情况。他指出，食品安全研究是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其不仅仅涉及到法学领域，还涉及其他学科。希望通过三所法学院的共同合作，深入研究食品安全领域课题，搭建东亚地区食品安全合作治理研究平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做了题为“中国食品安全法的基本理念”主旨报告，从中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背景、生命健康至上理念、依法治理理念、预防为主理念、社会共治理念、食品安全与人类未来六个角度总体介绍了中国食品安全法的基本理念。他指出，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社会话题，食品安全不仅仅是食品企业治理的问题，更是关系到法治文明、人类尊严与价值，关系国家与社会、社会与公民关系的重要问题。因此，在食品安全领域我们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为食品安全的区域合作以及全球食品安全治理提供智力基础。

下午，中日韩三方参会人员分组从行政法、消费者保护法、刑事法三个领域召开分科会议，商议未来三年项目开展计划与工作方法等。“东亚地区食品安全法制的比较研究”将以年度为单位划分为三个研究阶段：食品安全法制现状分析、食品安全法制课题提炼、针对改革提出政策性意见。通过三国食品安全法制的比较研究，明确食品安全法制的功能与合作领域，致力于寻找及确定与法制课题相关的研究方法。

本次中日韩三国法学院的合作是继2008-2013年日本文部省“东亚法制一体化”项目之后的又一次长期合作项目。

京津冀协作中的食品领域职业索赔研讨会召开

12月16日，京津冀协作中的食品领域职业索赔研讨会在天津财经大学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研讨会以京津冀区域协作发展为依托，对食品领域的职业索赔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研讨会由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法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天津财经大学近现代法研究中心主任侯欣一教授主持，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分别致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任端平处长、天津市市场监管委食品监管处崔春明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研究所张志峰所长、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张正会长到会并发言，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高级研修学院、天津市人大立法研究所、天津市和平区消费者协会、天津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等多家单位的专家，与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南开大学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天津科技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等6所院校的30余名学者及食品行业近20余名企业代表，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食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国家重视、人民关注。近年来，食品领域职业索赔行为日益增多，针对职业索赔人的身份、行为性质及其社会意义的争议也不断增多。研讨会针对食品领域职业索赔中的“监管与规制问题”、“惩罚性赔偿问题”、“案例裁判问题”、“法律解释问题”、“索赔人的身份与行为性质问题”、“有关政策与立法建议问题”等专题进行了主题发言、专家与谈与自由谈论。二十多位发言人围绕食品安全、职业索赔和京津冀协作发展问题展开了充分而深入的讨论。

与会专家学者对于如何界定职业索赔人身份及行为性质、如何促进食品领域索赔行为有序化规范化，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食品安全监管和司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政策、创新监管制度、及食品企业制定相关决策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资料。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